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根思乡双港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
村建设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咨询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泰州捷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编号：泰捷星(2025)第 0337 号

咨询委托项目方全称：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泰兴市姚王街道东阳社区曾庄 2 组

邮编： 225400

联系电话：0523-87636898

咨询作业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孙明鹏

项目负责人：张翠娟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薛 阳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徐 剑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专业咨询员：张 丽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土建

咨询报告书目录

[illegible]

泰州捷星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泰捷星(2025)第0337号

关于根思乡双港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咨询成果报告书

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为根思乡双港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现将最高投标限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本工程包括木桩护岸工程 850m(配套水码头 6 座)、河道 HD01 绿化部分 3840m²、河道 HD02 绿化部分 1575m²、木桩+压顶 205m(配套水码头 1 座)、生态廊架 215m(配套户外长凳 55 座、水码头 2 座)、景观桥 1 座(配套水码头 4 座)、清杂及整坡 14 条河道(其中河道 4 条、排水沟 10 条)、Φ100cm*6m 穿路涵 1 座、Φ60cm*110m 暗渠 1 座;绿化 1900m²(配套宣传牌、景墙、健身器材、秋千等)、人行道块料铺设 495m²、水泥混凝土路面 1970m²、落地式配电箱 6 台、常规照明灯 308 盏、草坪灯 16 盏、廊架壁灯 14 盏、矮围栏 9394m、混凝土 U 型走道板 375m、垃圾分类亭 6 座、垃圾桶 200 个、电动三轮车 4 辆、公厕 2 座及其他零星附属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量计算规范,以及省、市关于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以及与现行计价定额配套执行的相关计价文件:

(1)《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2)《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3)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5) 《2010 江苏水利预算定额》(2019 动态价)

(6) 《江苏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07 年), 以及《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计价定额(2014 年)中调整和增加机械的台班单价组成的通知》(苏建价函[2015]5 号)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1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2、《泰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第 6 期并结合市场材料价格;

3、本工程招标文件和答疑;

4、依据本工程特点, 采用的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5、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6、其他委托方的要求。

三、编制责任

委托方: 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受托方: 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编制说明

(一) 一般说明

1、施工现场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交通运输情况: 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环境保护要求: 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不同单项及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相同）的报价应统一，如有差异，按最低一个报价进行结算。

6、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特殊说明

1、工程量由建设单位提供，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2、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绿化养护按三级养护两年、包成活考虑；

3、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照商品砼（非泵送）到工考虑，含二次倒运等费用；

4、本工程中模板制安费用，均含在混凝土综合单价中（除公厕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5、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外购土方单价包含装、运、卸、填、整平压实、二次转运、施工便道、排水、打堆、围土等（运距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6、围堰、降水、排水工程总价包干，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7、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暂列金额按 60000 元计入预算中，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

8、施工中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沟通，并做好隐蔽工程的记录；

9、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按设计图和正常施工条件考虑，并结合我省地方现行的施工操作规程及施工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实际施工中，施工单位应结合我省现行的施工操作规程及施工验收规范，包括所用主材（均考虑中等档次以上并符合环保要求）在内，应按照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的书面要求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审核。

五、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3135823.31元。

附详：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负责人



泰州捷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题词：工程 预算 编制 报告

抄送：

共印 3 份